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將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先後召開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大會」)。

一、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一、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特定批准以在人民幣100億元額度內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特定批准」)的決議案

1、回購股份的方式

授權董事會決定。

2、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建議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為不高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即不高於每股人民幣13.70元。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送股、轉增股本或現金分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僅供識別

3、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A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批准實施期間內股份價格的變化情況，結合本公司經營狀況和每股淨資產值，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回購股份價格不高於每股人民幣13.70元的條件下進行回購。若特定批准獲全面實施，預計可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將不少於729,927,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6.60%。具體回購的A股數量以有關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的數量為準。

4、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回購本公司A股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5、 回購股份的期限

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的大會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億元，則特定批准即全面實施，亦即回購期限於該日提前屆滿。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考慮作出股份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6、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特定批准一經通過，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2015年12月31日；或(b)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億元的日期。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各項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a) 2015年12月31日；或

(b) 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億元的日期。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回購本公司A股的決議案有關或相關的事宜

為了配合根據特定批准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過程中辦理有關事宜，包括：

- 1、 根據股份回購報告書釐定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事宜，包括回購的方式、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2、 在回購A股股份實施完成後，辦理公司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依據適用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辦理與A股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4、 本授權自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至有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二、 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一、 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特定批准以在人民幣100億元額度內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特定批准」）的決議案

1、 回購股份的方式

授權董事會決定。

2、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建議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為不高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即不高於每股人民幣13.70元。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送股、轉增股本或現金分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3、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A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批准實施期間內股份價格的變化情況，結合本公司經營狀況和每股淨資產值，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回購股份價格不高於每股人民幣13.70元的條件下進行回購。若特定批准獲全面實施，預計可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將不少於729,927,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6.60%。具體回購的A股數量以有關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的數量為準。

4、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回購本公司A股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5、 回購股份的期限

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的大會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億元，則特定批准即全面實施，亦即回購期限於該日提前屆滿。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考慮作出股份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6、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特定批准一經通過，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2015年12月31日；或(b)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億元的日期。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各項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a) 2015年12月31日；或

(b) 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億元的日期。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回購本公司A股的決議案有關或相關的事宜

為了配合根據特定批准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過程中辦理有關事宜，包括：

- 1、 根據股份回購報告書釐定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事宜，包括回購的方式、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2、 在回購A股股份實施完成後，辦理公司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依據適用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辦理與A股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授權自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至有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華傑

2015年7月1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15年8月10日），將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梁潔先生、吉江華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